

限制強迫勞動貨品輸入審定會設置要點

一、為與合作國家共同阻絕強迫或強制勞動所開採、生產或製造之貨品（以下簡稱強迫勞動貨品）輸入我國，組成限制強迫勞動貨品輸入審定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參考合作國家認定強迫勞動實體及其開採、生產或製造之貨品等資訊，啟動我國限制強迫勞動貨品輸入及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應經核准（以下簡稱限制輸入）案件之審定、撤銷或修改。

（二）處理限制輸入之相關審定程序。

（三）限制輸入審定業務之跨部會協調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二人，其中二人為共同召集人，由經濟部部長及勞動部部長，或其分別指定之人員擔任；常設委員四人，由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指派代表擔任；其餘委員之組成如下：

（一）內政部代表一人。

（二）外交部代表一人。

（三）交通部代表一人。

（四）農業部代表一人。

（五）衛生福利部代表一人。

（六）大陸委員會代表一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最長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並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得予補聘；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經濟部函送勞動部有關合作國家認定強迫勞動貨品之資訊後，由勞動部召集常設委員處理下列事項：

（一）確認強迫勞動貨品資訊所涉貨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確認強迫勞動貨品相關資訊及相關機關之分工。

（三）於本會作成審定決議前，就可能涉及強迫勞動實體及貨品，

採行於一定期間內限制輸入之措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涉機關，應儘速將前項相關資料送交勞動部，由勞動部彙整後提供本會委員。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一定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

本會常設委員依第一項第三款採行限制輸入之措施後，由勞動部函送經濟部及貨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限制輸入之公告。

六、本會應於經濟部函送勞動部有關合作國家認定、撤銷或修改強迫勞動貨品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作成決議。

七、本會決議由勞動部於五日內函送經濟部及貨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依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限制輸入或解除限制輸入之公告。

八、本會之幕僚作業，由勞動部人員兼辦。